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5BJ（法）字第 10170 号

致：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环球**”）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沁兰律师和李佳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辰安科技的如下保证：辰安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或议案的内容及前述事项或内容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本所律师核查，辰安科技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辰安科技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议案、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辰安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辰安科技董事长郑家升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辰安科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辰安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95 人，代表股份 132,592,25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总股份已扣除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下同）的 56.9952%，其中：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8,975,12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6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94 人，代表股份 113,617,1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387%。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辰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辰安科技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与本所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获得通过，具体为：

议案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398,7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1%；反对 154,29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4%；弃权 3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393,3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28%；反对 154,2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58%；弃权 3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议案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395,7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8%；反对 157,29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6%；弃权 3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390,3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89%；反对 157,2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96%；弃权 39,2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指引》及《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辰安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李沁兰

李佳阳

2025年10月16日